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幸福渠灌区灌溉供水及节水设施改
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第七标段)

建设单位: 河南省东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18 日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幸福渠灌区灌溉供水及节水设施改
造项目施工及监理（第七标段）

工程地点：汝州市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施工合同价款：贰仟零叁拾柒万肆仟贰佰柒拾捌元整

（¥：20374278.00）

二、监理项目范围

按本合同要求进行幸福渠灌区灌溉供水及节水设施改造项目施
工阶段施工阶段 监理，监理范围：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
含的全部内容。

三、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始，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

四、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346000）。

五、条款定义

1、监理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工程设计文件等。

2、委托人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对本工程建设全面负责。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工程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利和责任，对委托人负责。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六、委托人的权利与责任

1、委托人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人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委托人若认为监理人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委托人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委托人支持监理人的工作，按合同保证监理人的责任和权利。

5、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6、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七、监理人权利与责任

1、监理人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监理人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监理人可在该期限内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5、监理人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6、监理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监理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7、监理人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八、支付

项目开工监理人员全部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在财政部门对该工程审核并拨款后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且在财政部门对该工程审核并拨款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九、违约责任

1、因施工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继续履约且不得追加服务费用。

2、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意见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明知该监理费需要财政部门审核并拨付，所以乙方明确同意由甲方在收到财政对该工程的拨款后才履行本合同第八条的付款办法。即如果财政部门没有对该工程拨款或没有足额拨款，乙方不得向甲方以信访、诉讼方式主张监理费的支付责任以及迟延付款的价款利息及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5 月 18 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5 月 18 日